

# 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監察報告書

董事會依醫療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之規定，造送 112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、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之財務報表。本案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本法人第 2 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，經本監察人詳閱查核，尚無不符，謹敬表同意。

此致

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



監察人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red seal impression and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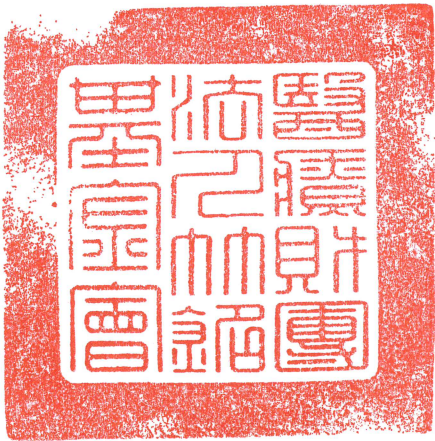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6 日

# 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監察報告書

董事會依醫療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之規定，造送 112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、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之財務報表。本案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本法人第 2 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，經本監察人詳閱查核，尚無不符，謹敬表同意。

此致

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



監察人：

謝晏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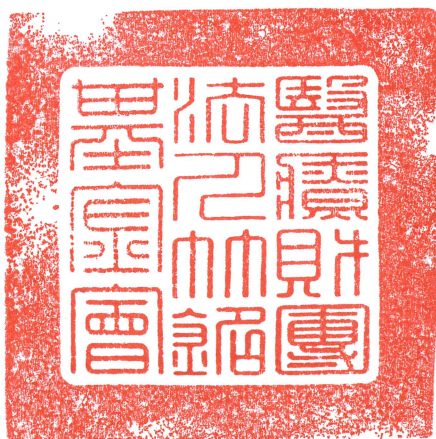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9 日

## 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監察報告書

董事會依醫療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之規定，造送 112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、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之財務報表。本案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本法人第 2 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，經本監察人詳閱查核，尚無不符，謹敬表同意。

此致

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



監察人：

鍾育志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1 7 日